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4)沪一中刑终字第2243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杜某。

原审被告韩某。

原审被告谈某。

原审被告杨某。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韩某、谈某、杨某、杜某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作出(2014)奉刑初字第1629号刑事判决:一、被告人韩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二、被告人谈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拘役五个月。三、被告人杨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四、被告人杜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判决后,原审被告杜某不服,提出上诉。

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原审被告)杜某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原判决认定上诉人杜某、原审被告韩某、谈某、杨某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三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杜某撤回上诉。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14)奉刑初字第1629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星

审 判 员

徐洁

人民陪审员

陈兵

书 记 员

卢进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